2025年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

（三亚市三林医院）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为全市麻风病人服务。负责全市麻风病管理、检测、治疗、康复、医疗服务等工作，承担基层医疗单位麻风病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有关数据。

1. 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1、防治科 2、三林医院病区 3、办公室 4、财务科。

第二部分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7.3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87.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8.96万元、上年结转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87.33万元，包括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30.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8.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5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7.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76万元，主要是历年职业年金记实已完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88万元，占6.34%；卫生健康（类）支出438.88万元，占90.06%；住房保障（类）支出17.58万元，占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2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2万元，主要是基数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86万元，主要是历年职业年金已完成。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39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65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支出进度慢，核减预算支出。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1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支出进度慢，核减预算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0万元，主要是基数变动。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卫生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是基数变动。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0万元，主要是基数变动。

三、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5.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7.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市外事部门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17人。

（二）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市外事部门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524.59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收入预算524.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5.63万元，占4.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8.96万元，占91.30%；其他收入20万元，占3.8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0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支出进度慢，核减预算支出。

八、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5年支出预算52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76万元，占65.91%；项目支出178.83万元，占34.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0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支出进度慢，核减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16.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